

「聚餐就選 ABV 餐酒館 台灣 Pay 樂享2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聚餐就選 ABV 餐酒館 台灣 Pay 樂享20%回饋」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。

三、活動規劃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或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全台 ABV 餐飲集團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門市(門市清單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，惟用戶於實際交易時，仍應以該活動店家得受理支付之方式或狀態為準)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或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單筆結帳不限金額，可享20%之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回饋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115萬元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。

(四)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參與機構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<https://www.taiwanpay.com.tw>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(限立牌主掃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

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27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(五)活動限制：

1.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店家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時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金額計算範圍。
2. 本活動單筆交易結帳金額須全額使用台灣 Pay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或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。
3.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參與金融機構及協辦單位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

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門市處理。

- 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或活動限制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；如有損害，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(五)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(六)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(七)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、法西亞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連絡電話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(02-2181-0101)、
法西亞(股)公司-ABV 餐飲集團(參與門市電話)



**禁止酒駕，未滿18歲禁止飲酒
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**